

第一日 信愛望的人生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 1:1-2

¹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²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

約翰一、二、三書本身未指明作者與受書人，但由於這三封書信的內容、措辭、觀念與約翰福音相似，學者多同意這三卷書信與約翰福音是由同一作者寫成，就是耶穌的門徒約翰。連同啟示錄，約翰總共寫了五卷書，是新約第二個寫最多書卷的人。

這五卷書的內容，明顯地有不同的重點：

- 約翰福音 – 強調信，使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生命；而我們信的基礎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偉大真理。約翰福音 20:31：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 約翰一二三書 – 強調愛，使人因與神相交而得豐富的生命；這種愛的能力源頭來自在主裡面所得的生命，甚至證明我們是活在主裡面和遵行主命令應有的表現。所以約翰用了很重的語氣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一 4:20) 約翰清楚表明寫這書信的目的：「是要叫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一 5:13)
- 啟示錄 – 強調望，使人因盼望主再來而儆醒預備。這是主耶穌給我們清楚而肯定的應許說：「我去原是為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 14:2-3) 這是信徒在地上活著的盼望和動力。

信徒的信愛望生活都是與基督的救贖直接有關，神的兒子若沒有道成肉身、為我們死、為我們復活、應許我們再來，我們的信就會落空、愛人的力量就沒有了、就是永恆的盼望也成了渺茫的等候。有一位爸爸帶著小孩子回到家門，忽然問小孩有沒有家中門匙，孩子說沒有，爸爸再問：「那我們怎樣回家呢？」天真活潑的小孩一點不懼怕的說：「爸爸有門匙，我有爸爸就可以回家了！」耶穌基督就是信徒生命的核心，而信愛望也是信徒生活的整體特質，缺一不可。

雖然約翰一書沒有一般書信的基本格式，就是沒有提及收信人、祝願或感謝；在結語部分，也沒有刻意向收信人問安。事實上作者是有提及收信人的，他們是一群超越時間空間的人，就是所有「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五章 13 節)，這群收信人也包括今天在基督裡的信徒。從這個角度去看約翰一二三書就更覺親切和貼身了。

思想：

1. 約翰的書信不是來自他的知識，而是他對耶穌親身的經歷。你曾經歷在基督裡所得的新生命嗎？

2. 約翰強調他所寫的，都是他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他將所經歷的傳給我們，就是要為主作見證。在你基督徒的生活中，有多少時候與弟兄姊妹分享你屬靈的經歷呢？
3. 約翰願意與別人有團契相交的生活，這樣他才得著滿足的喜樂。見證分享不單是信徒的責任，更是得喜樂的途徑。

第二日 真道傳承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一 1-4

¹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²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³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⁴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綜合約翰一書五章的經文來看，約翰寫這書信有四個明顯的目的：

- 第一、「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一 3)他想與所有信奉神兒子的人，就是信徒，在靈裡有相交的機會，也就是團契生活。
- 第二、「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一 4)《和修本》在此譯作「我們的喜樂」，很明顯，分享能使雙方面都得著喜樂。
- 第三、「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二 1)
- 第四、「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五 13)

約翰寫這封書信的時候，當時的讀者正遭受假教師的攪擾，這些假教師在基督的真道上混亂信徒。約翰本可以他作為基督使徒的身份和權柄加以駁斥，甚至與假師傅爭辯。但約翰沒有這樣做，卻謙和地分享他個人親身見過、聽過、摸過的。他沒有以高言大智、震懾的理論或使徒的高位作開場白。另一方面，按一般聖經學者的研究，約翰一二三書應該是在主後九十至一百年間寫成¹，²當時使徒約翰已近百歲，本有老人的位分和語調，但他卻強調在基督裡所經歷的新生命，並提醒信徒只有分享這種真實的生命歷程，才能使所有講的人和聽的人，在基督裡的團契生活中得著充充足足的喜樂。

約翰在這裡提醒我們兩件很重要的事情：

(一)信徒分享見證是責無旁貸的事，也是基督信仰長遠留存的主要原因，真道的延續是從分享生命而來，就像保羅所說的：「人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二)約翰也提醒我們見證分享是喜樂的源頭。眼見今天不少基督徒的團契、崇拜、

¹ 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 第 15 頁。

²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5），第 5 頁。

或聚會，多以講台宣告為主，卻缺少信徒靈裡親身經驗祂的見證分享，難怪喜樂離我們而去。

思想:

1. 弟兄姊妹你曾否向別人分享你得救的經歷呢？至少你最愛和關心的家人聽過嗎？
2. 你上次與別人分享屬靈經歷是何時呢？是沒有新的經歷，抑或忘記與別人分享？請你重尋分享中帶來的喜樂！

第三日 生命之道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一 1-4

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3**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樂充足。

約翰在書信的開頭說：「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一 1)，讓我們立即聯想到在約翰福音開頭所說的「太初有道」(約一 1)。兩者都以太初有道作為開始，但在細節上仍是有分別的。約翰在約翰福音裡形容這道從太初就是與神同在，是強調耶穌基督的神性和永恆性，祂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彰顯父神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可是，約翰一書卻強調這道顯於世上的卻是「生命」，「道」在這裡主要的涵意是「話語」式的「信息」³。約翰在約翰一書中，雖然也有承認這道的神性，但卻將重點放在耶穌基督的人性上⁴。

信徒必須對耶穌基督有全面的認識，就是祂的神性與人性並存，缺一不可。在約翰親眼看過、親耳聽過、和親手摸過的見證下，他描述了有關耶穌的三件事：

第一，他說耶穌從太初就有了，祂從太初就與神同在，祂就是神。

第二，永恆的神道成肉身親自進入了世界，這種真正的進入，取了人的身體住在我們中間。

第三，藉著這行動，生命的道來到了人間，這道能夠把死亡變成生命⁵。

有關耶穌基督這三方面的真理就是全備福音的內容，缺一不可。所以在新約聖經中，經常將福音與道連在一起，包括將福音訊息稱為「上帝的道」(徒四 31；六 2；十一 1)、「主的道」、「天國之道」(太十三 19)、「恩典的道」(徒十四 3)、「救世之道」(徒十三 26)、「和好的道」(林後五 19)、「十字架之道」(林前一 18)、「真理的道」(林後六 7)，而最重要的就是保羅在腓立

³ 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43 頁。

⁴ 馮國泰著，何瑞清、余家寶譯：《約翰壹貳叁書》（香港天道書樓，1996），第 16 頁。

⁵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5），第 28 頁。

比書二章十六所教導的，信徒在世上必須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這就是指著福音說的⁶。

凡接受耶穌基督的人，就是信服福音的人，必須結出生命的果子來，因為耶穌成就的福音就是「生命之道」。

思想:

在教會歷史中，出現不少的異端邪說，偏離正道，其中最常見的就是對基督「神人二性」認識上的偏差。若耶穌基督不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道，祂怎能成為我們的挽回祭？若祂不是親自道成肉身，為我們世人的罪釘身十架，我們又如何能透過祂的死亡和復活得著新生命呢？

⁶巴克萊著，周郁晞譯：《約翰書信猶大書注釋》（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5），第 30 頁。

第四日 神是光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一 5

⁵ 上帝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

約翰一書以生命的主觀經歷作開始，成為信徒生活的基礎。約翰在五章經文中將信徒的生活和信仰分為兩大類別，有聖經學者稱此為「二元對比的模式」⁷。相對的主題包括：光明與黑暗（一 5-7）、愛父與愛世界（二 15-16）、真理與虛謊（二 20-21）、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三 10）及神的靈與敵基督者的靈（四 1-6）。今天有不少人以中庸之道來形容生活上的各種模式和選擇，以為凡事走在兩極端都是不合宜，甚至有人以統計學鐘形圖表的兩極，指出在信仰和真理上兩極端化的人只屬少部份，大部份人都在真理上隨隨便便，不過不失地守著。約翰清楚地指出，在屬靈和真理上只有兩個領域，不在神的光中就是在世界的黑暗裡；愛父的人就不應該愛世界；持守真理的人就不能說謊；更不可能是神的兒女又同時作魔鬼的兒女；理性上可以有平衡的取向，但對耶穌基督身份的宣認卻只有神的靈才能做。

這些教導就是耶穌在地上所教導我們的：窄門與寬門、好樹與壞樹。今天信徒和教會最大的軟弱，不是沒有神的真理，而是將真理混淆在世上的謊言妄語中。不是不愛神，只是在愛神的同時又捨不下世界，這就是今天教會荒涼，信徒無力的原因。

約翰在教導信徒要「在光明中行」之前，先宣告「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意思是凡要與神相交的必須生活在光明中。「神就是光」對以色列人來說感受至深，因為整本舊約就是記載了以色列人如何在黑暗中尋找和等候這光，包括當他們的先祖在曠野中飄流時，夜間神用火柱照亮他們的道路（出十三 21-22）。以色列人心中的光，不僅是生活上的條件，更是直接指向神自己和所等候的彌賽亞。先知以賽亞就多次用光來形容以色列人所等候的彌賽亞：「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賽 60:1）。當耶穌基督在地上的時候，祂親口宣告：「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九 5；十二 36）。

所以當我們說要行在光中，不單是指生活上的行為、倫理、道德，更是提醒信徒要活在主裡面。

思想：

信徒生活的最大危險，就是只關心聖經對信徒品格的要求，留意信徒行事為人的原則，甚至只跟隨聖經上的字句和條文，卻忽略了當過著與神同行的生活。若主

⁷ 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29 頁。

活在我們的心思裡、臥室和職場中，祂的光就成了我們一切生活的指引。

第五日 光暗不相容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一 6-7

‘我們若說是與上帝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

在新約聖經中，「黑暗」(*scotia*)出現了十六次，大部份是在約翰的著作中。包括在約翰福音出現了八次；在本書信中出現了六次⁸，可見約翰對光明和黑暗的相互關係認識至深和重視。約翰清楚斷言在光明中完全沒有黑暗的餘地，甚至說：若有人宣稱與神相交，又生活在黑暗裡，這是不可能的，他一定是在說謊話。這種堅決肯定的立場正正是今天末世信徒最需要認識的。不少基督徒常在生活行事的抉擇中掙扎，將基督徒應該做和不應該做的規條成為重擔和枷鎖。有一篇關於基督徒屬靈生命掙扎的文章，正好刻劃出生活在軟弱中的信徒，每天面對光明生活要求的唏噓。

「有許多信主的人，覺得維持基督徒的生活是一件吃力的事，而且是非常吃力的事。天天在那裡作，天天在那裡嘆氣；天天在那裡努力，天天在那裡失敗；天天在那裡維持見證，天天在那裡羞辱主。有許多人要拒絕罪沒有能力；不拒絕罪心裡沒有平安；要忍耐不能忍耐，生氣心裡不平安；要愛心沒有能力；恨人心裡難過；許多人作基督徒作得累了，作得疲倦了。他們覺得我作基督徒好像挑了重擔爬山，總爬不上去。當他沒有信主的時候，是勞苦背罪孽的重擔，信主後，是勞苦背聖潔的重擔。把那一個擔子，換了另一個擔子，也是很累，也是很苦。」⁹

以上的掙扎就好像在形容一個信徒雙腳分別站在光明與黑暗中，甚至每天多次在光明和黑暗間徘徊。約翰說這是不可能的，若我們活在黑暗裡就是不屬神的人，不可能與神相交，也不能與其他行在光中的信徒有團契生活。

有一天，有一位教授決定挑戰他的學生。他問：「是否所有存在的事物都是神所創造？」一位學生勇敢地回答：「是，祂創造了一切。」教授問：「全部？」學生回答：「是，所有一切。」換言之，神創造了罪惡？因為罪惡存在。」學生沉默下來不知如何回答。

⁸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啓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46 頁。

⁹倪柝聲：《基督徒基本的認識與操練》（香港教會書室，1969），第 273 頁。。

教授沾沾自喜地證明信仰只是一種神話傳說。忽然另一位學生舉手問：「教授，可否問你一個問題？」教授回答：「當然可以。」「是否有寒冷存在？」教授答：「當然，難道你從來沒有感到寒冷嗎？」「老師，事實上寒冷並不存在。根據物理學的研究，寒冷是完全地缺乏熱所造成。只有能傳遞能量的物體可以被研究，當該物件傳遞能量的時候就會出現熱量。沒有熱量，該物件不能移動、反應。但寒冷並不存在。我們創造『寒冷』這個詞去解釋缺乏熱的情況。」

學生繼續問：「黑暗又如何呢？」教授回答：「它是存在的。」「老師，你又錯了，黑暗只是完全缺乏光明。」

你能研究光與亮度，但不能研究黑暗。尼古拉的光譜中，能夠透過光的頻率顯示不同的亮度。黑暗只是一個被創造的詞彙來形容完全缺乏亮光的情況。」

最後，學生問：「老師，那罪惡存在嗎？神並沒有創造罪惡。罪惡是在人的心中沒有了神，它是缺乏愛、謙卑和信心。愛與信心就好像熱和光。沒有了它們，就出現罪惡。」

現在卻是教授保持著沉默……這個學生的名字是：ALBERT EINSTEIN 愛因斯坦，這也是他著名的光黑論。

思想：我們都承認在基督徒生命中，也會偶然被過犯所勝，然而，行在光明中的基督徒，就是因相信和接待耶穌的人，藉著神所賜的聖靈，叫我們行在黑暗中的時候心中感到不安與羞愧。

第六日 對罪的態度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一 8-二 2

^{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⁹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¹⁰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2:1} 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²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約翰並沒有以使徒身份和屬靈權柄去判斷別人的罪。相反地，他提出六個論證的方法，讓讀者自己回答每個論證的前題，自己判斷自己的屬靈光景¹⁰：

1.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裡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一 6)
2.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一 8)
3.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一 10)
4. 「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二 4)
5.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二 6)
6.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二 9)

約翰用了二元相對不相容的真理原則，讓讀者為自己的屬靈境況把脈。在一章 8 節和 10 節，有相同的前設：「我們若說自己無罪」和「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這就是自欺，和以神為說謊的。「以神為說謊的」從原文直譯就是「使他成為騙子」¹¹。按這個邏輯來說，每一個人都不能說：「自己沒有犯過罪」。約翰在此沒有清楚指出所犯過的罪，是發生在不認識主的人身上，或是指行在光中的基督徒。相信兩者都同時適用，而這封書信的受書人是「信奉神兒子之名的

¹⁰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47 頁。

¹¹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50 頁。

人」，明顯指出基督徒也會有軟弱，遠離神的光而落在黑暗中的時候。有一位老牧師說得好，人在信主前是追逐罪的生活，信主後卻是罪追我們。所以保羅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 6:1)

約翰在這裡主要不是要證明誰有罪，更重要的是提醒每一位「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只要我們願意認自己的罪，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為祂是信實和公義的神。

思想:

讓我們在聖靈的光照下，自己誠實面對自己，每天省察自己的心思、意念和行為，並謙卑向神承認我們的過犯。那位以犧牲自己生命救贖我們的義者耶穌基督，必願意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當我們軟弱犯罪的時候，除了聖靈樂意用溫柔慈憐的聲音提醒我們之外，魔鬼也會在神面前對我們作出無情的控告，啓示錄十二 10 說：「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我們當如何分辨聖靈的提醒或魔鬼的控告？從聖經給我們的真理，魔鬼的控告是要拆毀我們，叫我們懷疑神和遠離神。聖靈的挽回是要建立我們，讓我們從軟弱和黑暗中回轉到神的光明中，所倚靠的就是祂兒子耶穌的寶血，十架上所成就救贖。你是背向十架遠離神，或是憑信心到十架跟前仰望主呢？

第七日 遵行主道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二 3 - 6

³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就曉得是認識他。⁴人若說「我認識他」，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⁵凡遵守主道的，愛上帝的心在他裏面實在是完全的。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裏面。⁶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

雖然遵守誠命不是獲得救恩的途徑，卻是每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該有的表現。約翰一書中有十四次提及誠命，其中有七次是用單數詞，七次是用眾數詞。當他用「誠命」的單數詞時，是指彼此相愛的命令；相對地，「誠命」的眾數詞，多連繫到神的訓誨和吩咐，第五節更進一步表明誠命就是「主的道」(直譯主的話語)¹²。若我們不實行彼此相愛的命令，或遵行神所賜的話語，我們就是說謊，真理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翰經常將「說謊或虛謊」和「真理」放在一起，成為相對的詞彙，清楚指出信徒的生活不能同時說謊和活在真理中，在生活中必需表裡一致。

約翰也將「遵行主道」和「愛神的心」放在一起，而愛神的心實在是「完全」的。作者在這裡用了「完全」的被動語調動詞，是要指出當我們遵行神的話語，我們愛神的心就得以完全¹³。原來不單因為我們愛神而遵行主道，也因遵行主道而能活出更愛主的生活。

很多信徒都是在患難中經歷神的恩典而愛主，在窮途末路中蒙主拯救才產生愛主的心。然而，約翰提醒我們當在生活中遵行主的話語，我們愛主的心也能更多的增長。

美國堪薩斯州(KANSAS CITY) 有一個人在爆炸中受重傷，面部都毀了容，失去雙眼及雙手。他是一個剛信主不久的基督徒，他最大的失望就是不能再閱讀聖經。後來他聽見在英國有位姊妹用咀唇讀突字聖經，他很希望能同樣地讀聖經，可惜他發現原來咀唇的神經也在爆炸中受到破壞，在絕望中他忽然以舌頭碰到一些字體而有感覺，於是他在幾年中用舌頭「觸讀」完聖經四次。他最大的體會就是：

當你心靈感到冰冷，神的話能溫暖你；

當你心靈感到沉睡，神的話能喚醒你；

¹²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啓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52 頁。

¹³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啓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53 頁。

當你生命感到後退，神的話能警戒你；

當你生命沾染污穢，神的話能潔淨你；

當你生命不願意順服，神的話能鞭策你；

當你生命感到不確定，神的話能引導你；

當你生命感到失落，神的話能夠挽回你；

當你失去起初愛主的心，神的話能使你愛神的心得以完全。

思想：

基督徒每天的生活都面對許多不同的考驗和挑戰，你憑什麼力量去得勝它們呢？神為著我們的需要，將祂的話語成為我們生命每天的靈糧和生活所需的力量。你享受神的話語嗎？

當聖靈藉著神的話提醒我們所當行的事時，有多少時候你實踐在你的生活中呢？

第八日 新的命令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二 7 - 11

7 親愛的弟兄啊，我寫給你們的，不是一條新命令，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8 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裏。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11 惟獨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

約翰懷著父親的心腸，用最親切的語氣提醒信徒遵守主的命令。他用了「親愛的」(agape)去稱呼他的讀者，這個希臘文在新約中用了 61 次，是早期基督徒用來表示親切的常用語。在他的勸導中，說這「不是一條新命令」(二 7)，但接著又說這「是一條新命令」(二 8)。當他說這不是一條新命令，是以耶穌的吩咐的命令作為準則，就是在耶穌要離開門徒前所吩咐的，約翰在福音書中亦已記載和被廣泛傳閱的：「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參約十五 12；約壹三 23)。約翰強調這不是由他而來的命令，而是耶穌基督所吩咐的命令，這樣就更突顯這命令的權威性。

約翰接著又說：「再者，我寫給你們的，是一條新命令」(二 8)，這是以舊約對彼此相愛的內容作為準則。因為在舊約早有彼此相愛的誡命：「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 19:18)

約翰強調耶穌吩咐我們彼此相愛的命令與舊約彼此相愛的誡命是不同的，耶穌為彼此相愛加了新的動力元素，就是他自己在十字架上所彰顯的愛、犧牲和捨己。只有以犧牲才能成全舊約中有關愛的律例，這就是約翰所指「這是新的命令」。今天我們不是只為遵守誡命而去愛別人，這只是一個「愛的重擔」；惟有學像耶穌一樣，帶著犧牲和捨己才能完成愛的要求。約翰進一步說，這新舊命令就好像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很明顯，這真光就是指到耶穌的出現，在祂裡面實踐彼此相愛，成為新的命令。

接著約翰提出「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二 9)。由於彼此相愛是耶穌所教導和示範的，所以若人恨他的弟兄，就不是屬主，也不在耶穌這真光裡面了。反過來說，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和合本修訂版譯作：「他不會使人失足跌倒」)。若加上下文形容在黑暗裡行的人，因瞎眼而迷失方向，就相信約翰所指的絆跌不單是指使別人跌倒，也是指自己也會跌倒了。在現實生活中，更往往是基督徒先跌倒，失去見證主的生命，接著使週圍的人也跌倒了。

思想：

命令的新舊不單在於它發出的先後，更重要是它內容的完備。你是否仍活在舊約中的彼此相愛誠命中？抑或在主裡學像耶穌，以犧牲捨己去實踐彼此相愛的生活？

讓聖靈再次提醒我們，有否因自己的軟弱讓周邊的人因你而跌倒呢？讓我們回轉，承認過犯，被洗淨再次回到主的光中。

第九日 不同群體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二 12 - 14

12 小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13 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14 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

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上帝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

這段經文是約翰對不同群體發出的勸勉，表面上給讀者有點重重覆覆的感覺。事實上，約翰是用了一種特別的修辭手法以加強他所勸勉的內容。就如父母對兒女苦口婆心的勸說，本來是經常性的內容，但當父母要加強其重要性的時候，便會加上：「我已經對你講過.....」這修辭手法正突顯了約翰的勸勉是那樣的語重心長。

一般聖經學者都認為約翰勸勉的群體是兩個：「父老」和「少年人」(《和合本修訂版》譯作「青年們」)，而對象「小子們哪」，在約翰一書中出現過六次，但每次都沒有指是哪個獨特的群體，而是廣義地指所有受書的讀者。約翰對所有讀者的勸勉都是這封信強調的其中一個重點：「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和「因為你們認識父」。約翰再次強調他會寫信給他們，能夠與他們相交，是因為我們都認識同一位父神，也同經歷耶穌基督赦免我們的罪。弟兄姊妹，這就是我們能夠在主裡一同團契的基礎和原因。

約翰對父老們的兩次的勸勉都是一樣的：「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翰在這裡所指那從起初原有的，是指耶穌基督就是那永恆者。他所說的「認識」是指一種長久又刻骨銘心的經驗，這種經驗對年老的「父老們」是一種特別的體會。司布真曾說了一個比喻形容年老弟兄姊妹對神認識的深刻經驗。有一位年輕傳道在講台上宣講有關上帝的信實時，忽然有一位坐在後面年邁的祖父，按耐不住走上台前補充說：「我的外孫可以告訴那些事情，但我卻為那些事情作見證。我已活到人生的七十多歲了，而祂仍是那麼信實和真實。」¹⁴這就是約翰的原意，讓那班父老們一同印證耶穌基督如何赦免他們的罪，就好像他自己強調所分享的都是親耳聽過、親眼見過、並親手摸過的。

約翰對少年人的勸勉是針對他們盛年最常面對的情況，而他們「勝了那惡者」。「惡者」在約翰一書共出現了五次，有時指「魔鬼」(三 12，三 8-9)，有時指「敵對神的」(五 18-19)。在第

¹⁴馮國泰著，何瑞清、余家寶譯：《約翰壹貳叁書》（香港天道書樓，1996），第 57 頁。

二次對少年人的勸勉中，約翰加了他們能勝過那惡者，是因為他們剛強，而這種剛強的原因是神的道常存在他們心裡。原來不是憑我們自己的努力能勝過魔鬼，而是神的道所給予我們的力量。

思想：

1. 不同年齡的基督徒對神都有不同的經歷，也在世上面對不同的考驗，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救贖能使我們常得勝。你是如何面對每天生活中不同的考驗呢？
2. 多珍惜在教會團契中年長兄姊在生命歷程中與主相遇的經驗。時代雖然轉變，試探的形式也有不同，但那帥領我們得勝的主，卻是昔在、今在、永在都不改變的主。

第十日 世界的試探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二 15 - 17

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在思想這段經文的意義之前，必須先了解「世界」(*kosmos*)的意思。「世界」可以指物質層面的事物。這本來就是神所創造，並沒有負面的意思，就如四 9「神差祂獨生兒子到世間來」。除此之外，「世界」也可以形容世上的人，它甚至是神所愛的(二 2，四 14；參約三 16)。約翰在這裡所講的「世界」，都不是以上的意思，所以基督徒不是要遠離神所創造的世界和其上的人，更要愛護大自然和世界上的每一個人，耶穌也是如此展示祂對世人和大自然的珍惜。

約翰吩咐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是指一切違背神的旨意及敵擋祂的勢力，在書信其他部份也清楚表達了這種負面的信息(三 1，13，四 5，五 4-5，19)。

約翰提出三個理由吩咐我們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

1. 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約翰不是將愛世界和愛父放在一個漸進式的屬靈成長歷程中，不是多愛世界就少愛神，而是兩者並不能共存的。
2. 因為這世界上敗壞的事情：「**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不但兩者不能並存，而且這些敗壞的事情是敵擋神和神的兒女的。
3.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是短暫的，只有遵行神旨意的能夠存到永恆。

約翰為世界上的事列出三個例子：「**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

「肉體的情慾」並不是指人身體上的需要，所以將這慾念等同耶穌在曠野接受魔鬼的試探，拒絕將石頭變成餅並不適合¹⁵。這裡的「肉體」是指人類被罪惡敗壞了的本性，有聖經學者譯作「低賤的本性」。而「私慾」就是那本性製造出來不合法的慾念，這慾念是與神的旨意相違背的¹⁶。

¹⁵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62 頁。

¹⁶馮國泰著，何瑞清、余家寶譯：《約翰壹貳叁書》（香港天道書樓，1996），第 60 頁。

「眼目的情慾」重點不在於使眼睛喜悅的東西，而是透過眼目接觸去滿足內心的慾念。約翰清楚指出，這些悅目的東西也是不合神旨意的。所以有聖經學者把它解作道德敗壞的娛樂。

「今生的驕傲」可以譯作「生命中虛浮的榮耀」、「生命中驕傲的展示」、或「生命中驕傲的自誇」，這些都與各人對自己生命的價值和肯定有關。當人對自己生命失去自信和安全感，就會以各式各樣的途徑去包裝自己，炫耀自己。所以在早期希臘文中，將「驕傲」這個字解作「裝模作樣擺架子」或「自誇」¹⁷。

為什麼行在神的光中就能得勝這些慾念呢？因為在神的光中的人，都是被神所愛，知道自己生命的價值和意義，更有信心知道生命最終的去向，這就是得勝世界試探的方法。

思想：

當世人都以追逐名利和罪中之樂去填塞生命的空虛時，基督徒簡樸又滿足的生活，本來就是最美麗的見證，向世人展示在基督裡可得到最大的喜樂。可惜，當我們隨從世俗，隨波逐流，以肉體、眼目和驕傲去與世人相比較時，神的國度對世人就沒有任何吸引力了。

¹⁷馮國泰著，何瑞清、余家寶譯：《約翰壹貳叁書》（香港天道書樓，1996），第 60 頁。

第十一日 辨別敵基督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二 18 - 25

18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19**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他們出去，顯明都不是屬我們的。....**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21** 我寫信給你們，不是因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22** 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不認父與子的，這就是敵基督的。**23**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24** 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25** 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

這段經文緊接著上文所談論的主題，從「世界」將會成為過去到「末時」的出現；從「愛父的心」與「愛世界的心」不能共存，到「基督」與「敵基督」的對比。

在新約聖經中，唯有約翰壹書二 18 用「末時」(last hour)這詞語的組合，來形容世界最後的日子。在新約聖經其他地方所用的「末後的日子」(last days)，和「末世」(last times)，可能也與「末時」相同。所有這些關於末後時間的詞彙可以表達兩個不同時間的範疇。第一個是從耶穌的降生至祂的再來之間的時段。第二個是指耶穌再來之前的那一瞬間。由於約翰同時論及「末時」與「敵基督」，所以相信他是指耶穌回來前的時段¹⁸。令很多聖經學者都感到困惑的是，約翰說「現今是末時了」；但至今已近二千年，豈不是他的預言落空了？較合宜的看法是，約翰說話的觀點可能是神學性而非年代性¹⁹。他指出神整個救贖計劃，在耶穌復活升天後，敵基督就會破壞神的工作，所以他指的敵基督有雙層的意義。

在整本聖經，只有約翰在約翰壹書提及「敵基督」(*antichristos*)(二 18、22、四 3)，當中大部份都是用單數詞，只有二 18b 用眾數詞。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論到耶穌再來的「日子」之前，「那不法的人，就是那沉淪之子」會顯露(帖後二 3)，可能這就是約翰所指的敵基督。但從二 18b 那眾數的「好些敵基督」已經出來了，又覺得約翰所說的「敵基督」，是一種敵擋耶穌基督的人與事，特別是否定耶穌基督聖子地位的人。所以凡反對教會的人，都可以用「敵基督的精神」或「屬敵基督」的人來形容，而約翰強調在真理上不認耶穌基督是神兒子的人，就是說謊話的，不知道真理，而且不認識神了。

¹⁸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64 頁。

¹⁹白基著，張羣娣譯；《約翰一、二、三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第 114 頁。

約翰進一步指出這些敵基督者，是從我們中間出去，表示很多反對教會和真理的人，不一定是從世界上來的，而是在教會與基督徒在一起卻不是基督徒，不屬於主的。當你聲稱自己為基督徒的時候，你是否完全接受聖經真理、接受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並活在神的光中，也因此得著永生的盼望呢？

思想：

今天教會不時出現不同程度的紛爭和衝突，就只是為了一些行政、性格、傳統、理念的差異嗎？這些都是不值得和不應該的。唯一使我們不能在一起的就只有在真理上對耶穌基督的身份和救贖上偏離。反過來說，若我們都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恩，成為神的兒女，有什麼可以將我們分隔呢？

第十二日 辨別恩膏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二 20、26 - 27

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

26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在約翰論及敵基督的時候，提及那聖者賜我們恩膏。在原文是沒有「恩」字，只有「膏」字。有以為這恩膏是指神的話語或使徒的教訓。當參考約翰福音十四 17, 十五 26，十六 13 的時候，就有更多學者相信這賜下的恩膏是指聖靈²⁰。因為約翰在福音書中多次稱聖靈為「真理的靈」，祂會提醒門徒「想起主對他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也會引導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這與約翰在這裡論及這「恩膏」的作用是完全相同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和在「凡事上教訓你們」。

新約也有其他經文記載以「膏抹」方式賜下聖靈。當耶穌在會堂裡宣告，主用靈膏抹了他(路四 18；參賽六十一 1-2)；當彼得在哥尼流家中講道的時候，他也見證說：神用聖靈和能力膏抹耶穌(徒十 38)；保羅也說：神以聖靈膏抹信徒給他們作憑據(林後一 21-22)。

賜下聖靈這恩膏給我們的「那聖者」是誰呢？按約翰福音記載耶穌對門徒的應許：「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十六:7)「那聖者」便是耶穌。當然基於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理，由聖父或聖子差派聖靈住在我們心裏並沒有太大的分別。

約翰在此教導我們的重點是，當我們面對真理上的疑惑，甚至在真理上出現爭辯時，神的話語，就是聖經的教訓當成為我們最重要的原則。聖靈保惠師，就是耶穌基督賜我們的恩膏，會讓我們想起主的教訓，和明白祂所教導的真理。所以用恩典去形容聖靈的膏抹是最適合的。聖靈對我們所做的，就是要我們住在主裡面，和真正認識祂。

思想：

²⁰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66 頁。

今天教會最大的挑戰就是將聖經絕對的真理成為相對性的道理。為了討好和迎合更多的人，教會只看重透過各式各樣的服侍，讓社會對教會產生好感。聖經的真理只被掛在牆上作裝飾和參考。特別是耶穌基督神人二性的真理，聖子道成肉身，在十架上完成救贖，復活升天，並應許再來所給我們的盼望，都只成為神學院裡的教材而不是所有教會和信徒所堅持的信仰。若是這樣，聖靈又如何能住在我們心中，使我們真知道祂，和住在主裡面呢？

為此，建道神學院曾努力分派老師到各地不同教會，宣講和教導「使徒信經」的真正意義，將每一個真理課題，按著聖經的教導清楚講解。今天不少教會都有誦讀使徒信經的習慣，但願我們都能靠著聖靈的幫助，堅信並堅守真理！

第十三日 候主榮耀顯現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二 28 - 三 3

2:28 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他來的時候，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3: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2**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上帝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

一般聖經學者都以二 28 作為新一個段落的開始。除了約翰再次以「小子們哪」向他的讀者說話，在內容方面，則從未時敵基督的出現進到另一個題目，就是基督的再來。信徒面對基督的再來最重要的一件事，亦是整封書信的主要信息，就是「住在他裡面」。和合本直接將「他」譯作「住在主裡面」，和合本修訂版更譯作「住在基督裡面」，因為只有在基督裡的人才能「坦然無懼」和「不至於慚愧」地站在基督的面前。基督榮耀的再來是每一位神的兒女所熱切冀盼的，然而按約翰的教導，有些人會懼怕地和慚愧地面對主的再來，就是那些不是住在基督裡面的人。約翰除了再次強調在基督裡所得的救恩外，在二章 29 節更提醒信徒在生活上必須行公義，因為賜我們生命的主是公義的；但這並不表示有好行為就可替代了因基督赦罪而得救恩的唯一得救途徑。生活上行公義的能力，來自公義的生命，公義的生命來自公義的神。就如耶穌所說的：「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8，20)

約翰說：「他若顯現」，「顯現」這個字在二章 2 節也用過，是用來描寫基督道成肉身的時候，這次顯現則是指基督第二次的再來，因約翰接著說：「當他來的時候」，這「來」(*Parousia*)字雖然約翰壹書中只出現一次，但在新約其他書卷的作者都是用來預告耶穌基督的再來(太二四 3，27，37，39；林前十五 23，帖前二 19，三 13，四 15，五 23；帖後二 1，8；雅五 7，8；彼後三 4)。所以無可置疑，約翰是向他的讀者談論基督再來的時候。

當約翰繼續談論主再來，他強調三方面：

1. 雖然主再來的情況仍未顯明，但基督徒想起主的再來，心中就會有極大的喜樂。聖經學者將三 1 按原文更口語化的翻譯應該是：「看哪！父傾倒在我們身上的愛是多麼大啊！我們竟被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的確是祂的兒女！」這個驚訝的讚嘆和感恩，不單是因為耶穌的偉大救恩，讓我們成為神的兒女，也是因著有等候主再來的盼望。

2. 當主顯現的時候，神的兒女都會像祂，和看見祂的真體。這真體就是指祂「本來是怎樣的」。這就是面對面與主相遇的盼望。
3. 若我們真的盼望主榮耀的再來，就當潔淨自己，方法就是在前面所寫的：「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一 7)。只有像耶穌般的潔淨無瑕疵，才能與主面對面的見面。

思想：

基督榮耀的再來，是每一位神的兒女都應有的盼望和喜樂。今天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面對不少的難處，包括世人因不認識神而不認同我們的生活，甚至帶來逼迫。基督徒的力量除了因為已成為神的兒女，更重要是耶穌基督將以榮耀的身體再臨地上。難怪保羅在受苦的時候仍能喜樂地面對，就如他所教導的：「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 8:18)

弟兄姊妹，耶穌基督的救恩帶給我們在神裡面新的身份，不要忘記祂再來的應許是我們的盼望、喜樂、和力量！

第十四日 神的兒女不會犯罪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三 4 - 10

4 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6 凡住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見他，也未曾認識他。7 小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8 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9 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10 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就不屬上帝，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

在這短短七節經文中，約翰用了「罪」的名詞和動詞總共十次。顯而易見，基督徒與罪的張力是這段經文的重點。約翰為罪下了定義：「違背律法就是罪」(三 4)。然而，在約翰一書沒有直接論及「律法」，卻多次強調信徒要遵守主的誠命，特別指到弟兄姊妹間彼此相愛的生活。這就如耶穌被律法師挑戰：「律法上的誠命那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也要愛人如己」，並清楚指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 35-40)。

約翰從不同角度去表明誰才是真正屬神的，包括「彼此相愛」(三 11)、「行義」(三 10)和「不犯罪」(不違背律法三 4)。約翰再一次強調信徒與罪絕不能有關連，就是「因為神的道存在他心裡」，和「因為他是從神生的」。從這個生命傳承的角度來看信徒的生活，犯罪不單是一個意志上的選擇和心靈裡的掙扎，犯罪更是生命的特質和表現。所以約翰甚至說，信徒不單不應該犯罪，更是不能犯罪，因為犯罪的、不行公義的、不愛弟兄的都是魔鬼的兒女。這種絕對性的二元論真理，對現今基督徒或許有點困擾，但卻是鐵一般的事實。但怎樣去理解神的兒女不能犯罪呢？是一次也不能犯呢？或是罪有大小的分別呢？

一般有兩個不同的理解：

1. 將「經常犯罪」與「偶爾犯罪」分別出來，意思是神的兒女不能經常犯罪。這是最多人接受的解釋，並以犯罪的現在時態作為支持習慣性和經常性的犯罪。然而從經文的上下文並未能看見約翰有這個指向。
2. 大部份聖經學者贊成第二種解釋，就是將「不犯罪」和「不能犯罪」放在兩個處境中。不犯罪是耶穌再來前，我們活在現今的世代中，犯罪與不犯罪是信徒每天遇見的試探，我們從「不犯罪」證明我們是屬神的兒女；但當主耶穌榮耀的再來以後，在祂管治的國

度裡，神的兒女是不能犯罪了。在神學上稱這為「既濟卻未濟」(already-but-not-yet)²¹。這個理解與保羅鼓勵信徒要追求聖潔，漸漸更新，直至像主的形象相同(西三 10)。約翰在這裡談論主榮耀的再來的時候，亦想到在祂榮耀聖潔的國度裡是沒有罪的，神的兒女在神的國度裡也是不能犯罪的。

思想：

當基督徒活在世上，不得不承認遠離罪和不犯罪是我們每天面對的試探和考驗；但我們最大的盼望，就是在祂榮耀的國度裡，所有都是屬神的兒女，罪會遠離我們，我們都會過著不會犯罪，更是不能犯罪的生命，這是何等美麗的盼望。雖然我們今天仍活在罪的世界中，但若我們在主的裡面，也應該過著不犯罪的生活。

²¹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83 頁。

第十五日 當彼此相愛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三 11 - 18

11 我們應當彼此相愛。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12 不可像該隱；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爲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的行爲是惡的，兄弟的行爲是善的。13 弟兄們，世人若恨你們，不要以爲希奇。14 我們因爲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沒有愛心的，仍住在死中。15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16 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我們也當爲弟兄捨命。17 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18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爲和誠實上。

約翰在這段經文更具體和生活化地提醒讀者要實行「彼此相愛」的命令，但在這裡他是用「信息」這個字來形容他的教導。在第 11 節「命令」這個字是「信息」(*angelia*)的意思，也是一章 5 節他介紹神就是光時所講的「信息」，全封書信只有這兩次用「信息」，所以聖經學者都以爲約翰刻意將「彼此相愛」與「神就是光」連繫在一起。²²

約翰先用兩個活生生的例子來描繪何爲愛：一個是反面的例子，一個是正面的例子。負面的例子就是該隱殺死他胞弟亞伯的歷史故事，並清楚指出該隱的行爲是惡的，沒有愛心只有恨，住在死中，並且沒有永生的盼望。同時他也提到該隱的兄弟亞伯，他的行爲是善的。這裡並不是說受害的人都是善的，而是亞伯按神的要求和心意而獻祭，這是一個善的行爲，在此亦提醒讀者，世人也會因爲我們在神裡面而憎恨我們。爲什麼世人會憎恨我們呢？原來「世人」這個字就是在約翰一書出現了二十三次，被翻譯爲「世界」(*kosmos*)這個字，一直用來形容那些敵擋父神和耶穌的人。原來我們被世人恨惡，是好像亞伯一樣行神所喜悅的事，並已經出死入生住在神裡面的結果。該隱的惡不僅失去他的兄弟，也失去永生的盼望。

正面的例子就是耶穌爲我們捨命，從祂身上我們認識什麼是愛。由於我們是屬主的人，所以也當爲弟兄捨命。在此約翰將神愛世人的偉大信息轉移到耶穌在十架上爲我們捨棄生命的行動上。這就如保羅所說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耶穌對我們的愛是有行動的，是真實得可以觸摸的，這也是書信開始時，約翰見證自己親眼見過、親耳聽過、和親手摸過的。

最後，約翰用了一個生活的處境反問讀者：當看見弟兄窮乏而自己有能力，卻塞住憐憫的心，那我們怎能說自己愛神呢？約翰接著作了一個超越時代的勸勉：不要將

²²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啓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84 頁。

彼此相愛只停留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誠實」這個字原文是真理的意思(truth)，含有真實而不虛假的意思。《和合本修訂版》就用了另一個詞彙「真誠」去形容愛弟兄行為上應有的態度。整句的新譯文是：「總要以行為和真誠表現出來」。

思想：

美國哈佛大學神學院的院長何思哈威，曾經針對今日基督徒只有「說話上的彼此相愛」作出評論：「我們這個時代信仰的大問題是假冒為善；別人批評的對象不是基督教，乃是基督徒；別人批評的不是福音，而是教會。」讓我們在聖靈的光照下，反省自問：「我有多少次只作言語上的關愛和宣告，卻沒有在行動上作一點點憐憫的行動？」有時候連我們為別人代禱，也只有言語上的承諾，卻沒有實際上付出禱告的行動。

第十六日 救恩確據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三 19 - 24

¹⁹從此就知道我們是屬真理的，並且我們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穩。²⁰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上帝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²¹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上帝坦然無懼了。²²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著；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²³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²⁴遵守上帝命令的，就住在上帝裏面，上帝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們裏面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約翰在此用兩種內心的處境指出信徒生活上的分別。內心得著安穩的人都是屬真理的人，相對的就是像該隱懷恨弟兄的心並「屬那惡者」(三 12)的人。經文開始用「從此」，就是表明上文所論及的行為 - 「在行為和誠實上」彼此相愛的人都是屬真理的。原來屬真理的人，不是單在頭腦上對神話語的認識，在心志上相信和接納，更重要是在生活上以行動和誠實去愛弟兄姊妹。不少人常將「憑良心行事」掛在嘴邊，以自己作為一切行事為人對錯的標準。約翰卻提醒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在祂面前沒有什麼能夠隱藏的，祂才是一切對錯的標準。所有遵行神命令的人，就是信耶穌基督的名的人，都是神的兒女。我們住在神裡面，神也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這聖靈不單證明我們是屬於神，也會在我們日常的生活行事為人上，作安慰、引導、和責備的工作。因此，若住在我們心裡頭的聖靈沒有責備我們，我們就可以安心，在神面前也能坦然無懼。

約翰曾同樣用「坦然無懼」，提醒信徒若住在耶穌裡面，就能在末日「坦然無懼」地迎見祂(三 28)。原來坦然無懼不僅發生在主耶穌再來的日子，就是今天信徒活在神裡面，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情，並順著聖靈行事，就同樣能經歷何謂坦然無懼的生活。約翰更強調這種與神密切的關係，遵守祂的命令，和行祂所喜悅的事，能使我們得著一切向祂所求的，約翰再次強調這命令就是信耶穌基督和實行弟兄姊妹彼此相愛。這就如耶穌所教導的：當我們在祭壇獻祭，就是指親近神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我們懷恨，便應先放下要呈獻的禮物，去與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祭(太二十四 23-24)。這就是要我們帶著坦然無懼的心去親近神。特別要注意的是，耶穌是說弟兄向我們懷恨，那就是說不單要處理我們心中對別人的怨恨，就是別人因我們而懷恨，神的兒女也要去處理，饒恕別人。正如耶穌主動來尋找我們，為我們因罪和軟弱帶來與神的隔絕而作中保。

約翰在書信中多次將「禱告蒙應允」和「照神的旨意求」直接連上關係(五 14)。這裡所用的「照祂的旨意求」，更多是去界定什麼是「禱告」。禱告本身就是去尋求祂的旨意，認識祂的旨意，信徒不應把個人的意思與慾望成為禱告的中心。

思想：

保羅曾教導：「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約翰從另一角度教導我們如何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就是神賜予我們的聖靈。聖靈確認信徒屬靈的身份，聖靈同時也確保我們活在神的裡面，和生活上所行的都是按祂的命令而行。弟兄姊妹，你生命中得著聖靈嗎？或說聖靈已得著你嗎？讓我們都在聖靈的同在和同住中過著坦然無懼的生活。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四 1 - 6

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2 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上帝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上帝的靈來。3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上帝，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上帝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5 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6 我們是屬上帝的，認識上帝的就聽從我們；不屬上帝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當約翰論及聖靈在信徒生命中的重要後，他立即進一步提醒我們不是一切的靈都可以相信，並教導如何去試驗這些靈。「試驗」這個字在新約中共用了 22 次，保羅每次教導信徒分辨錯謬的教導時，都是用這個字²³。雖然約翰是用這個字來試驗「那些靈」，但也是與教導有關，最終目的是為了要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真理的靈是出於神，相對而言，謬妄的靈是出於那敵基督。敵基督藉著許多假先知教導謬誤的真理。這些假先知就是先前約翰所提及那班被稱為「好些敵基督」的分離分子(二 18-19、26)，在這裡被稱為假先知，主要是針對他們傳播謬誤的真理，這裡所指的就是否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按約翰寫這書信的背境來說，當時有好些假教師(亦被稱為假先知和敵基督者)，不相信在高天之上的聖子會降世為人，甚至在十架上飽受痛苦並經歷死亡。因為他們認為神是聖潔至高無上的，祂不可能沾染世間的罪惡。這謬誤的學說主要是要否定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是基督。若基督沒有為我們的罪死，並三天從死亡中復活，就像保羅所說：「你們的信就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參林前十五 17)。這班人不是完全否定基督教信仰，而是否認「耶穌基督神人二性」的核心信仰，使接受這些謬誤真理的人，就算混在教會群體中也得不著救恩。

約翰教導兩個方法去鑑別某靈是否屬真理的靈：

1. 這靈是否「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四 2)，反面來說，就是凡「不認耶穌」(這是上一句的縮寫)基督是成了肉身的，就是那敵基督者的靈。信徒早已被提醒這敵基督者的靈會來到他們中間，現在已經在世上了。約翰明顯地指出傳謬誤的真理，不但是出於假教師的無知和對真理錯誤的認識，更是敵基督的「靈」所驅使的。所以在面對真理上的謬誤，不應單在道理上的辯論，更要留心屬靈裡的爭戰。我們是要靠著神的力量，和屬神的生命去戰勝他們，因為「那在我們裡面的」比「那在世上的」更大。由於這兩次

²³白基著，張羣娣譯：《約翰一、二、三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第 160 頁。

的「那」(*ho*)字在原文都是用了陽性代名詞，所以聖經學者都認為這是指信徒心裡的「父神或耶穌」，和那在世上的「敵基督」，就是惡勢力背後的魔鬼²⁴。

2. 第二個辨別「靈」的準則，就是與基督的教訓有關的。使徒就是基督教訓的見證人，若聽從使徒教訓的，就是認同耶穌基督教訓的人，他們是屬神的，在他們裡面的也就是屬真理的靈。凡不聽從使徒教導關於耶穌基督真理的，就是屬魔鬼的，他們裡面的靈就是謬妄的靈。這與耶穌應許聖靈的教訓一致，也和使徒約翰在福音書中論及聖靈的工作一樣：「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

思想：

約翰教導我們不要盡信一切的靈，要學習分辨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換言之，那些敵基督的靈的跟隨者，就是假先知和假教師，他們所傳講的道理是很容易與真理的道混淆，使人遠離正道，最終得不著救恩，背負著自己的罪擔。我們除了讓聖靈住在我們心裡，同時也要多研讀神的話語，就是我們所寶貴的聖經。

²⁴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92 頁。

第十八日 愛的根源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四 7 - 10

7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並且認識上帝。8 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上帝，因為上帝就是愛。9 上帝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上帝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10 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約翰被稱為愛的使徒，相信與他在這裡論及愛的信息有關。從四章七節至五章五節的經文有十九個「愛」的動詞和十三個「愛」的名詞，將「愛」的信息豐豐富富的教導我們，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寫的「愛的真諦」遙遙互相呼應。

約翰在整封書信中用了六次「親愛的弟兄(姊妹)」稱呼他的讀者，這裡是第五次。他清楚指出信徒愛神和愛人的根源在於「神就是愛」(四 8)，這不單是我們「要」彼此相愛的原因，更是我們「能」彼此相愛的力量，因為我們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而神就是愛的源頭。這個宣告與書信序言的「神就是光」是同一個結構和性質，加上約翰福音的「神是個靈」(約四 24)等，都是論及神的屬性，就是神的本質。從這個角度來描寫和鼓勵弟兄姊妹彼此相愛，就顯出彼此相愛不是工作或責任，而是屬神兒女生命的流露。所以約翰沒有要求信徒在彼此相愛的事上多加努力，而是透過彼此相愛的生活去證明我們是「由神而生」和「認識神」。當然這裡不是說有愛心就可以成為神的兒女，而忽略福音的必要性。約翰早已為福音定下了不能替代的地位，就是唯有耶穌的血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一 9，二 1-2)，而彼此相愛的生活就是因接受福音，生命被更新後的本質和明證。

約翰接著在九至十節，將神是愛的屬性具體地刻劃出來。神以差派祂獨生兒子到世間來這個歷史行動，來顯明祂愛我們的心。「顯明」在原文是「揭示」的意思，將本來隱藏的事物揭露出來，就如約翰在福音書中所說的：「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

耶穌被父神差遣到世間顯明了神愛世人的心，也同時將「神就是愛」的本性彰顯在世人面前。基督被釘十字架，以血肉之身受苦，背負世人的罪孽，並且死在十字架上、被埋葬、復活。基督以行動表明愛世人的心，主為我們捨身就是愛的本質(三 16)。但約翰在此以另一個角度去理解基督的捨身，來表明神對我們的愛。這也是保羅向我們說的：「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在整本新約聖經裡，只有約翰一書形容耶穌的死為「挽回祭」²⁵，就是耶穌以死為我們贖罪，以自己成為人因罪與神隔絕的橋樑，重新恢復人與神的關係。父神因耶穌基督成就的救贖，算每一個在基督裡的人都為無罪，有權柄作神的兒女，這就是神的愛！

²⁵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94 頁。

思想：

一位已被神接去的老牧師，他生前每次講到關於神差祂獨生子爲我們捨身的時候，總是被神的愛激勵，老淚縱橫，甚至有時候泣不成聲，有人以爲他過份情感化。他從不歉意地反問：「當你真正明白神在救贖我們的事上所付出的一切，基督在捨身受苦的痛楚下，仍堅持以神的旨意成就時，你爲何卻無動於衷呢？」

第十九日 愛的見證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四 11 - 14

11 親愛的弟兄啊，上帝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12 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我們若彼此相愛，上帝就住在我們裏面，愛他的心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了。13 上帝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們裏面。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

約翰第六次以「親愛的弟兄啊」作為開始，勉勵信徒面對神的愛應該有回應，就是「當彼此相愛」。他提出三個重要的原因：

1. 賜生命給我們的神是愛的源頭，祂用愛差遣獨生子耶穌，讓耶穌捨身十架成就救贖。我們既從基督領受了新生命，就應該彼此相愛，這是生命和愛的傳承。約翰不是以「條件式」或「如果式」的語句說「如果神既是這樣愛我們」，而是用肯定絕不含糊的字眼重申神對我們的愛，在原文的結構中是強調以事實的描述作為後面行動的必然性²⁶。這不是一個按「處境式」或在生活中經驗神的愛而向神作出的回應。今天不少基督徒誤解了弟兄姊妹當彼此相愛，以為是因為神給了我們豐盛的恩典。神對我們的愛是在差遣獨生兒子和成就救恩這事上顯明出來的。
2. 神是靈(約四 24)，從來沒有人見過祂，耶穌基督以道成身肉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而信徒則以彼此相愛的生活將那不能看見的神表明出來。當我們彼此相愛的時候，神就住在我們裡面。聖經學者認為這裡的「我們」是指信徒群體，相對 15, 16 節「神就住在他裡面」，「他」是單數，是指信徒個人的心裡。所以信徒間彼此相愛的生活，就是最能夠讓不信的世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這就是愛的見證。這見證不單能彰顯神，更能使「愛祂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四 12)。「愛祂的心」在原文更有「祂(神)的愛」的意思，所以《和合本修訂版》譯作：「祂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滿了」，因為祂對信徒的愛，也是對世上所有人的愛，只有信徒以彼此相愛的生活見證，讓世人都認識神，祂的愛就能完全了。
3. 以彼此相愛的生活去表明我們都有同一位聖靈，因為神既將聖靈賜給每一位屬神的人，而聖靈只有一位，我們的彼此相愛就是最自然和最合理的。正如保羅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弟兄姊妹，勸勉他們相愛合一的時候，也強調聖靈只有一位，當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4)。因此，我們也明白為何約翰教導他的讀者要試驗裡面

²⁶白基著，張羣娣譯：《約翰一、二、三書》（香港：漢語聖經協會，2003），第 175 頁。

的靈，分辨是屬神的靈或是屬魔鬼的靈。我們既領受了同一位聖靈，順從同一位聖靈，彼此相愛就是必然的結果，也是對聖靈的同住作了最有力的見證。

最後，約翰再次強調父差子作我們的救主，這愛的根源是使徒們所親眼看見，並要為此作見證。意思是他看見神獨生兒子降生在世，現在為此作見證。信徒也親身經歷神給我們的愛，也當以彼此相愛去見證這位愛我們的神，這就是愛的見證。

思想：

今天教會常出現不同的紛爭，弟兄姊妹在主裡不和的情形隨處可見，特別在面對事工的討論、行政的決策時，常各執己見，互不相讓。這除了是因後現代個人主義高漲，帶來「誰也不服誰」的現象外，也由於教會常落在錯誤的「民主」觀念中。若今天我們多注重「靈主」的決策模式，讓聖靈在神的教會和信徒心中居首位，順服聖靈帶領行在神的心意中，彼此相愛的見證就能完全神對世人的愛。

第二十日 愛裡沒有懼怕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四 15 - 21

15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裏面。16 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17 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18 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19 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20 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21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

約翰在這段經文中，除了提醒信徒要活出神的愛，他也介紹了耶穌的身份：「耶穌為神的兒子」(四 15)，加上在四 2 對耶穌另一方面的描寫：「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約翰作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神學宣認，就是耶穌基督有完全的人性和完全的神性，這正是當時信徒在信仰上所面對的衝擊。雖然約翰不是開宗明義地與信徒討論耶穌基督神人二性的真理，卻在言談中不斷提醒信徒那曾在人類歷史中出現的耶穌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為耶穌基督有完全的人性和完全的神性，祂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就不僅是偉人的犧牲，而是成就了能使人罪得赦免的偉大救恩。明顯地，這不是約翰頭腦上的神學知識，而是他生命的親身經歷和不間斷所作的見證。

前面約翰以眾數詞語形容神住在信徒群體裡面，以及信徒住在神裡面，藉此勸勉信徒如何過彼此相愛的生活。然而，當約翰論及認耶穌為神的兒子的時候，他是以單數詞語來描寫信徒如何與神建立個人親密關係。原來彼此相愛的生活可以因神活在我們中間，彼此影響和互相建立的。然而，生命的改變就必須因個人對耶穌基督的相信和接納而得著。約翰一書有四次論及「愛得以完全」或「完全的愛」(二 5；四 12、17、18)，都有同一的意思。除了個人經歷神的愛和生命得著改變，若要得著完全的愛或神的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就必須與人分享神的愛，透過彼此相愛叫神愛的本質完全彰顯出來。這完全的愛就會使我們在基督再來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是如何的愛世人，我們在世上活著的時候也跟他一樣，過著彼此相愛的生活。坦然無懼的心是來自完全的愛，這種完全的愛叫我們不再懼怕。這節聖經在原文裡，約翰以非常美麗的排列方式突顯出懼怕不能進入完全的愛：「懼怕不在愛裡，但完全的愛驅走懼怕」²⁷。這懼怕不單指在基督審判的日子，也是可以應用在基督徒的群體中。

最後，約翰再次用一個生命驗證的方法讓信徒自己回答：人若說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約翰提出兩個原因：1. 因為你的弟兄也是神所生的；2. 連看見的弟兄都不能

²⁷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99 頁。

愛，又如何能愛那看不見的神？這裡包括是距離的遠近，也指愛的不同難度。結論就是恨弟兄的人一定不是愛神的，若自己說愛神，這也是謊言。

思想：

你是否因活在一個愛的群體中而覺得自己也是神的兒女？抑或是因向耶穌承認自己的罪，接納祂成為你個人的救主而成為神的兒女呢？你有否親身經驗神活在你心裡，你也活在祂裡面呢？

約翰強調弟兄姊妹彼此相愛不是基於相對性的表現，不是因這位弟兄值得我愛，性格和背景與我相近就愛他；約翰認為這是絕對的真理和神清晰的命令。弟兄姊妹，你仍在尋找那些值得你愛的肢體嗎？仍在尋找一間可以讓你完全投入的教會嗎？讓聖靈藉著神的話語再次提醒我們。

第二十一日 靠信心得勝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五 1-5

¹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上帝而生，凡愛生他之上帝的，也必愛從上帝生的。² 我們若愛上帝，又遵守他的誠命，從此就知道我們愛上帝的兒女。³ 我們遵守上帝的誠命，這就是愛他了，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⁴ 因為凡從上帝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⁵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上帝兒子的嗎？

約翰一書四章是以愛作為主題，約翰以不同角度去論述信徒彼此相愛的重要性和必然性。這段則是將「愛」轉移到「信」的主題上。約翰以五章 1-2 節作「愛」的總結，從五章 3 節起，這封書信裡就再沒有出現「愛」這詞彙了。

約翰以三個重點總結信徒當彼此相愛的教導：

1.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就能成為神的兒女。
2. 凡愛生他之神的，就必愛神的其他兒女。
3. 凡遵守神誠命的，也必愛神的兒女。

若信徒能實行以上三點，神的愛就在我們心裡面得以完全(二 5，四 12，四 17，四 18)。

從愛神和愛人轉到遵守神的誠命，約翰作出了重要的教導。由於「遵守誠命」常給人有背負重擔和壓力的感覺，對於極度重視誠命的以色列民來說，就更是如此。約翰向我們提出三個遵守神誠命的秘訣：

1. 因愛神而遵守誠命。神賜給我們的誠命是為了愛我們，讓我們知道靠自己無能為力。誠命是讓我們認識神的聖潔和公義，又認識自己的本相和無力自救。慈愛的父神卻用偉大的愛救贖我們。我們遵守神的誠命，也因為我們愛神。約翰在這裡所說的誠命，就是他先前所說：「你們要彼此相愛」，而這種愛的能力就是神愛我們的本質，以「愛」還「愛」就是約翰的意思。
2. 神的誠命不難守，因為神的兒女已勝過世界。勝過世界不是我們有能力做了什麼偉大的事情，而是我們的信心。神的誠命，這裡指的彼此相愛，不是難守的，言下之意，是我們仍要遵守的，只是能力不來自我們自己，而是因著信。
3. 真正勝過世界的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祂在十架上成就救恩，在死亡復活中粉碎撒但的權勢。我們因相信祂是神的兒子，是基督，就能在祂的得勝中有份。

這就是基督徒信主後常出現的掙扎，總希望下決心去活出美好得勝的人生，將一切神對我們的要求都做得最好，結果在多次的軟弱挫敗中經歷沮喪和懊悔。約翰提醒我們需倚靠主，憑著對祂的信才能勝過世界。這信不單使我們得著救恩的經歷，也是生活上得勝世界的能力。

保羅論到信徒以洗禮見證與基督一同死，也同時經歷與基督一同復活，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不再在罪中活著(羅六 2-7)。然而，不少基督徒卻每天在「活出基督」的事上掙扎。保羅指出真正活出基督的秘訣是：「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羅六 8)。原來相信耶穌基督為我們死，這信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同樣也信耶穌基督每時每刻仍活在我們心中，祂對世界的得勝也是我們的得勝。

思想：

不少基督徒形容自己在每天的生活中的掙扎，特別是指與弟兄姊妹關係上的離離合合，就像人在水中浮沉的日子。在每次軟弱中都會帶著自責懊悔的心到神面前認罪，得不著愛弟兄姊妹的力量。讓我們一同仰望耶穌基督，祂既為我們的罪死，也必將得勝世界的能力加給我們，只要信祂！

第二十二日 神的見證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五 6 - 13

⁶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⁷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⁸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⁹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上帝的見證更該領受了，因上帝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¹⁰信上帝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上帝的，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因不信上帝為他兒子作的見證。¹¹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¹²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¹³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上帝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約翰一書用「作見證」(*martyreo*)這個字有六次，其中四次是在這段經文，還有六次用「見證」相關的名詞。約翰主要論及為神兒子耶穌基督作見證的真理。見證的主題就是耶穌基督的身份，祂是神的兒子，又是完全的人，也是奉差遣的基督。約翰在這裡特別用了「耶穌基督」這複合稱號，加上神兒子的稱呼，指出了歷史中的耶穌不僅是一個降生在馬槽裡的人，耶穌同時擁有基督和神兒子的尊貴身分。約翰提出為這事作見證的包括：

1. 「水和血」，在兩者中約翰刻意強調了血的見證。一般聖經學者都相信「水」和「血」是見證基督的人性，「水」是指耶穌接受水禮，「血」是指耶穌基督在十架上所受的痛苦，有些學者則以水和血代表耶穌在十架上死亡後，羅馬士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十九 34)，這些都是約翰親眼看見的。無論如何，約翰是要以「水和血」見證耶穌基督以完全的人性來到世間為我們釘身十架，流血洗淨我們的罪污。
2. 聖靈為聖子作見證，而「聖靈就是真理」(五 7)。在耶穌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後，聖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耶穌身上，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6-17)。聖靈在父神的宣告中作了現場的見證。在約翰福音還有多處經文記載了聖靈在世的職事就是給基督作見證(參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約翰更強調聖靈、水、與血為基督所作的見證「都歸於一」，意思就是「一致的」(和合本修訂版)。
3. 聖父也給聖子作見證。除了在耶穌水禮中從天上來的聲音，就是父神宣告耶穌是祂的愛子外(太三 16)，在耶穌登山變像的經歷中，彼得、雅各和約翰，也聽見父神在雲彩中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十七 5)。耶穌也多次公開宣告說：「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見證」(約五 7)。

約翰刻意將三方面為基督作的見證，由輕至重的排列，以致他強而有力的說：「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五 9)。這「人的見證」應該是廣泛地指一般「人」的見證，當然這也包括約翰自己在內，因他是親眼看見、聽見、和摸過的。約翰

強調如果這些見證都不能叫我們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又是完全的人，也是奉差遣的基督，我們就是不信神的人，將神當作說謊的。我們對耶穌基督身分的認識和相信是絕不能有偏差的，因為神將賜給我們的永生放在耶穌基督裡面，祂能成就救恩除了因為祂是神的兒子，也因為祂是完全的人，站在人的位置上為世人的罪付上贖價。約翰除了教導信徒要對耶穌基督有全面正確認識，以致得著永生的確據，更暗指那些假教師、假先知得不著永生。因為他們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永生。

思想：

今天基督徒常以救恩為神白白賜給我們的恩典，只要作個認罪的禱告就可以得救。這確是神在基督裡應許我們的；但我們絕不能輕率面對耶穌基督的身分。作為傳福音給別人的，更要謹慎自己的言行，將整全的福音述說清楚明白。

第二十三日 祈求的應許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五 14 - 17

14 我們若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他所存坦然無懼的心。15 既然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著。

16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爲他祈求，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爲這罪祈求。17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約翰一書用了四次「坦然無懼」(二 28，三 21，四 17，五 14)，有兩次講關於信徒在末日迎見主的情況，另外兩次都是與禱告有關的。神應許聽我們禱告，叫我們所求的無不得著。這裡帶著三個條件：

1. 按上文所言，必須是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三章 21 節更清楚說是信祂兒子耶穌基督之名的人。惟有耶穌基督的救贖，讓我們的罪得赦，有權柄作神的兒女，我們就能因著耶穌基督向父神禱告(約一 12)。
2. 照祂的旨意求的。雖然這裡沒有清楚指出什麼是神的旨意，但在上文約翰已經說是「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包括信徒間的彼此相愛(三 22-23)。
3. 不是至於死的罪。這裡特別指到爲別人禱告的事上，就算是弟兄犯了罪，也當爲他祈求，神也會將生命給他，因爲那罪是不至於死的。但至於死的罪就不當爲這罪祈求。

關鍵問題是，什麼是至於死的罪和不至於死的罪？首先要明白這是指靈魂的死，而非肉體上的死亡。學者對這問題有不同的見解，包括指是舊約對罪的二分法，就是「無意誤犯」和「蓄意干犯」兩種情況，前者可透過獻贖罪祭得赦免，後者必須被處死。也有學者將「至於死的罪」連繫到「褻瀆聖靈」的事上，因馬太說：「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十二 31-32)。若按約翰寫這書信的背境而言，加上上文所論及的內容，也有學者認爲是指那班假教師，就是因謬妄的道理離開信徒群體，不信神，不屬神，說謊話，且是屬魔鬼的(二 22，三 8)。約翰沒有爲「至於死的罪」多加解釋，是因爲收信的人都知道他所指的是什麼事。他主要是提醒信徒爲神的兒女禱告，他們可能偶然信心軟弱，被過犯所勝，但神仍給我們爲他們禱告的權利，神必將生命給他們²⁸。

思想：

²⁸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啓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113-114 頁。

1. 做神的兒女是何等寶貴，因父神應許垂聽和應允我們的禱告。但切勿忘記要在基督裡，並立志遵著祂的旨意行。
2. 禱告不單單為自己的需要，也是為弟兄姊妹作守望，為他們生命的中的各種需要祈求，這也是實行彼此相愛不可缺少的內容。

第二十四日 蒙保守的應許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壹書五 18~21

18 我們知道凡從上帝生的，必不犯罪，從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上帝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20** 我們也知道，上帝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21** 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

在書信的最後，約翰用了三個「知道」作為總結或重點的提醒：

1. 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這節是重溫了三章 6 和 9 節有關神的兒女不犯罪和不可能犯罪。一般學者都認為這是指末日來臨後，在神的國度裡沒有罪的存在，表明了神與罪是不能並存的，所以信徒今天在世上也應該遠離罪。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必會保守我們，就是世界的王魔鬼也不能傷害我們。正如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保守了祂的門徒(約十七 12)，這是約翰親身經歷的。
2. 第二個「知道」是將屬神的人與不屬神的人清楚劃分。在基督裡成為神兒女的都是屬神的，其他不屬神的人都是被那惡者，就是魔鬼的操控。換言之，基督徒應該按神的旨意生活，討神的喜悅，而不應該隨從世界的風俗。
3. 最後的「知道」是信仰的確認，就是要信徒持守真理的教義，也是當時信徒群體受到的衝擊。約翰再將父神、「神的兒子」、「耶穌」和「基督」並列在信徒面前，就是要他們確認和持守對耶穌基督的身份，特別是指到耶穌基督有神、人二性的真理。這不單是一條要持守的教義，更是關乎我們永生盼望的信仰。

最後的叮囑：「要自守，遠離偶像。」約翰稱呼他們像自己的兒女一樣，和合本修訂版譯作「孩子們哪」，是帶著親切的提醒和祝福。這裡所說的「偶像」應該是上文「真神」相對，也是指到一切攔阻人認識真神的事物和學說。

思想：

今天基督徒最大的軟弱和教會最大的失敗，不一定是在世界的罪上有份，卻是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沒有正確和深入的認識，也沒有對基督論和救恩論的教義堅持，以致不少異端邪說輕易地翻動基督徒的信仰。我們除了迫切的禱告，是否也當在神的話語上多下工夫，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並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第二十五日 蒙揀選的太太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貳書 1-3

¹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²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³恩惠、憐憫、平安從父上帝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

學者多以為這信是使徒約翰以自己在信徒中備受尊重的身份而自稱為「長老」，加上約翰二書內容與約翰一書有很多相同的地方，就更能引證這個可能性。

相對約翰一書沒有指明收信人是誰，約翰二書清楚表明是寫給「蒙揀選的太太和他的兒女們」。按聖經原文多以眾數形容受信人(5、6、8、12 節)，以及在聖經其他地方也有用「蒙揀選」形容基督徒(羅八 33、十六 13；西三 12；彼前一 1)，甚至彼得也同樣稱信徒為「同蒙揀選的教會」(彼前五 13)。所以我們當將這封書信視為約翰以一位被尊重的屬靈長輩身份，寫信給某一間特定的教會會眾，向他們作出勸勉。

從書信的內容和字裡行間，讓我們看見一位牧者與信徒美麗的關係。

1. 約翰毫不隱藏心中對教會和信徒的愛意。在短短十三節經文中，有四次公開表達「愛」他們，而且是誠心的愛他們。這種真摯的愛正是羊群期待從牧者身上所得的，也是大牧人耶穌基督留下給我們的榜樣。就如彼得提醒每一位牧者一樣，要出於甘心和樂意，不是轄制所託付的羊群，而是要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 2-3)。
2. 約翰表明他愛信徒是為了真理。「真理」這個字也出現了五次，將「愛」和「真理」緊扣在一起。「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也可以譯作「在真理中所愛的」(《新譯本》)，而「真理」也是帶著「誠心」和「甘心」的意思(《和合修訂版》)。很明顯，約翰展示了作為牧者，愛群羊不是因為他們的表現，而是因為他們都在真理裡頭，都是神的兒女。所以不但牧者愛群羊，連其他一切知道真理的人也愛他們，這就是基督徒彼此相愛的根基和動力。

約翰給收信的人送上祝福，願父神和耶穌基督的恩惠、憐憫、和平安，常與他們同在。約翰在祝福中也不忘提醒信徒，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父神與耶穌基督是一起的賜予，神給我們的福氣是因為愛我們，因為我們都在真理裡成為神的兒女。

思想：

今天社會、教會、甚至家庭中的人際關係，常因環境的轉變或個人的喜惡而受到影響。最主要是每個人都以自己的標準去量度別人而作出喜惡的行動，若教會裡的弟兄姊妹也是如此，我們就不是在真理中建立愛的關係。讓我們撫心自問，若今天仍有弟兄姊妹是你不能愛的，是否因為達不到你的標準和要求呢？讓我們在真理和愛心上同被建造。

第二十六日 當遵行主命令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貳書 4 - 6

4 我見你的兒女，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歡喜。5 太太啊，我現在勸你，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6 我們若照他的命令行，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就是這命令。

這裡稱呼「太太」和「你的兒女」是與上文一樣，指到某間約翰認識的教會和她的信徒。為何不直接稱呼為「教會」和「信徒」，而以「太太」和「兒女」作為稱呼呢？相信這是代表了約翰與這教會和弟兄姊妹密切的關係。新約聖經也有以女性化的比喻來形容教會，就如保羅在以弗所書以「基督的新婦」來形容教會(弗五 22-23)。以「新婦」形容教會，除了親密關係，也有獨一、蒙愛和等候基督再來迎接的意義。這些都是教會被稱「被揀選的太太」的寶貴意義。

約翰再次將「遵行真理」、「命令」和「彼此相愛」放在一起，這也是在約翰一書中所強調的信息。「彼此相愛」本來是一種情意的表達，存著甘心、情願和個人的選擇，為何卻要加上「遵行真理」和「順服命令」呢？約翰指出神的兒女可以和應該彼此相愛的秘訣，就是當我們相信、接受、和遵行真理的時候，彼此相愛的生活就定必自然流露。約翰更強調彼此相愛的命令不是由他加諸信徒身上，而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從起初」在約翰一書出現了八次，約翰二書出現了兩次，都是指信徒在接受福音的時候已領受的命令。「命令」不代表僵化或強制，而是表明它的一貫性和重要性，而且是由那位以愛為我們捨身的耶穌所吩咐的，就更表明這命令的權威性。

約翰在信中特別讚賞教會中的信徒在生活中遵守了真理，他用「甚歡喜」來形容他心中的喜悅。相信這也是今天教會所必須有，和眾人都渴望得著的基督徒生活，作為傳道人就更不能忽略這個牧養目標，並且因看見群羊遵行主道而得著最大的喜樂。

思想：

有人對政府為清潔運動加上罰則而不滿，強調這是民生教育工作，應鼓勵市民以愛香港作為清潔的動力，使他們心甘情願地去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清潔家園。當眾人在爭論不已的時候，對於活在該清潔環境中的市民，完全不在乎是罰則的要求或愛的動力，反正他們正享受最舒適的家。對於在這樣一個國家成長的人，就更從不問因由，反正這就是他們的生活方式。

今天基督徒彼此相愛的生活不僅是神對他兒女的要求，更是以彼此相愛去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這不是靠你我的努力，而是神賦予我們新生命的特質。

第二十七日 當提防假教訓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貳書 7-9

7 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8 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註所做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9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上帝；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

約翰以「因為」開始這段落，就是指出第二個要求信徒要「遵行真理」和按主的命令「彼此相愛」的原因，是為要抵擋那些迷惑人和敵擋基督的。這句說話與約翰一書四章 1 節的「因為世上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幾乎完全相同，都是指信徒被「迷惑人的」和「假先知」所宣講的謬誤道理蒙騙。「敵基督」一詞並不是指魔鬼本身，而是指那些到處散播謬論、破壞教會的分離份子。他們所散播的謬論的焦點就是「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

原來遵守真理是要保障我們在基督裡，信心不致動搖，而神的兒女們彼此相愛，就是最好的明證。約翰更語重心長地提醒信徒「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做的工」。他的語氣帶著迫切的勸勉，也是嚴重的提醒，因為信徒若受了迷惑而離棄真道，便會失去他們所做的工。「所做的工」代表什麼呢？聖經學者有很多不同的見解，但經文的內容並不足以支持某一個觀點，相信約翰主要是勉勵信徒留心那些迷惑人和敵擋基督的假教師，保持警醒，並且在真道上站穩，就能得著將來「滿足的賞賜」。

凡守著基督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無論是基督自己的教導，或所有關於基督的教導，重心就是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祂被神差派到世間，以人的身分完成救贖，這就是基督神人二性的重要教導，就是約翰寫此信時最被混亂的真道，信徒必須謹慎守著基督的教訓。

「常守著」在字面上給予人努力的成分，原文直譯的意思是「常在基督的教訓裡」，《和合本修訂版》譯作「持守」。文中並沒有強調是人的努力可以叫自己不被迷惑，加上新約聖經中其他的教導，就更加清楚是天父上帝，耶穌基督和聖靈的保守，我們才不致失腳。正如耶穌在世上的時候，為祂的門徒向父神禱告時所說的：「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約十七 15)。

思想：

今天基督徒的信仰受著很多不同的衝擊和考驗，弟兄姊妹間常為一些微不足道的瑣碎事而爭論不休，更嚴重的是聖經真理常被邊緣化，基督的教訓似乎不再成為惟一的生活原則和指引。弟兄姊妹必須謹慎，思考在一切信仰衝擊的背後的真正原因是什麼，慎防那惡者在

神的兒女中播下不信和猜疑的種籽。讓我們謹慎自守，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基督，直至祂的再臨！

第二十八日 不接待假教師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貳書 10 - 13

1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11** 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12** 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們那裏，與你們當面談論，使你們的喜樂滿足。**13** 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

約翰在前一段經文勸告信徒「要小心」面對那些不認耶穌基督是神兒子和那迷惑人的，這段經文則進一步具體提出「要小心」的一些實際行動——當然這不是唯一的行動。約翰教導信徒對那些「不是傳這教訓」的，不要接待他們到家裏，也不要問他們的安。這裡所提的「那些人」是眾數，表明約翰不是針對某一個人，而是指一班人。「這教訓」從上下文是指認耶穌基督成了肉身來到世間，而從其他相關經文知道，這教訓也是指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總言之，這教訓是關乎正確的基督論和救恩論。約翰用這麼決絕的態度去面對傳異端的人，因為這是關乎信仰中重大的議題。

這裡用的「家」(*Oikia* 房子)在希臘文經常用來指聚會地方(羅十六 5；林前十六 19；西四 15)，所以有聖經學者認為約翰不是禁止信徒私下接待「那些人」，而是不要讓他們進入信徒聚會的地方，以致他們有機會宣傳不信的謬論，也可能導致信徒間的爭議。在約翰寫此信的時代，交通網絡完善，旅客和傳謬論的人很多都是穿州過省，往返城鎮。「接待」客人就包括住宿、食物和保護，而非只是會面閒聊而已。信徒也不要問假教師的安，免得在他的惡行上有分，這不代表你同意他們所傳的謬論，卻很容易被誤為與他們是一伙的，更可能被扭曲為你同意，甚至支持他們所傳講的。

最後，約翰向教會各人問安，並表示還有更多事要與他們分享，只是希望能與他們當面談論，目的是叫各人都得著滿足的喜樂，這不單指收信的教會，也包括寫信的約翰也得著滿足的喜樂。約翰不是因工作或責任去關懷主裡面的信徒，而是為了靈裡肢體的關係，所以他也不忘記代表他的教會向他們問安，就是「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這是何等親切和溫馨的信徒關係。

思想：

對於如何面對異端的態度，各人或許有所不同。有些基督徒希望多以接觸、談道、引經據典地向他們傳遞純正的真理，讓他們回轉歸向主；也有基督徒以不接觸表明與他們不同道。留心這些人在信仰上不單是個人的錯誤選擇，誤入異端，他們也是屬魔鬼和敵擋基督

的人。爲福音的緣故，任何人都是我們關懷和傳福音的對象；但在屬靈爭戰方面，則必須留心撒但的詭計，因他們可能藉著友好拜會而建立關係，在神家中偷羊，並以相熟關係蒙蔽信眾。

第二十九日 勸勉該猶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叁書 1-8

¹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愛的。²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³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裏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⁴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⁵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⁶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上帝，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⁷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⁸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做工。

約翰三書是使徒約翰寫給主內該猶的信函，信中清楚交代了寫信的人是「長老」，與二書的作者同一人，透過書信的內容、用詞、和語調，讓我們相當肯定這「長老」就是使徒約翰。收信人「該猶」，是當時一個頗普通的名字。在新約聖經中就已經記載了三位「該猶」，一位來自哥林多（羅廿六 23；林前一 4），一位來自馬其頓省（徒十九 29），一位來自特庇（徒二十四 29）。²⁹雖然聖經學者都難以確定收信人是以上三位中的哪一位，或是另有其人，但都不影響本書信的價值。從書信的字裡行間，我們深深感受到一位牧者（長老）與信徒（該猶）密切的關係。在他們中間所傳遞的信息，無論是問安、禱願、讚賞、鼓勵、甚至是責備，都是如此的真誠和積極，甚至被其他人觀看的時候，也沒有半點諂媚或論斷別人的感覺。雖然我們不是收信的人，但約翰的牧者心腸和在真理上的堅持，依然成為我們今天非常重要的提醒。

約翰對該猶的禱願是「凡事興盛，身體健壯」，這不是一句客套說話，在禱願中約翰指出凡事興盛來自「靈魂興盛」，而「靈魂興盛」的基礎就是「對真理的忠誠」（《和合本修訂版》）和「按真理而行」。原來生命中的每一部分都是相互關聯的，而最基本的條件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在生活中有否實行真理的教導。

約翰接著舉出一個實際生活的例子，就是有弟兄為該猶作見證，表彰他如何接待作客旅的弟兄，以致他愛神愛人的心被證明出來了。約翰在本書信用了「證明」這個字四次，其中有兩次是用在該猶身上。可見約翰對弟兄的讚賞不是虛浮的客套語，而是按弟兄美好的見證加以讚賞。

該猶所接待的客旅不是一般的客旅，而是出外為主的名和為真理作工的弟兄，在這裡甚至稱這些弟兄為「同工」（*synergos*），是約翰五本著作中唯一一次使用這個字。這些同工由於沒

²⁹梁美心：《約翰書信與啟示錄》（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2012），第 129 頁。

有接受外邦人的支持，該猶的接待就顯得更寶貴和重要。約翰進一步鼓勵該猶，「若配得過神」幫助這些傳道者繼續前行就非常好了。「若配得過神」原意是以對得起神的方式(《和合本修訂版》)去幫助這些傳道者，隱意就是指以這種接待報答神的愛，也能表彰神的愛。

思想：

耶穌基督的教會在地上以不同形式存在，也在不同地方被建立起來，目的是讓基督的眾教會更有效地在不同地方傳播真理，領人歸主。然而不要忘記，在眾教會中有好些傳道人，或稱宣教士被差派在不同地方為主作見證，他們一切需要都是憑信心仰望主的供應。我們作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理當互相支持，特別是供給在我們當中勞苦服侍的宣教士。但願該猶的善行直至今天仍然成為我們的榜樣。

第三十日 責備丟特腓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叁書 9 - 10

9 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10 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

除了在約翰三書，所有新約經卷中都沒有出現過「丟特腓」這個名字，從短短的經文中，可以推想他可能與該猶住在同一個城市或是住在鄰近的城鎮，兩人雖參與不同的教會，但應該彼此認識。丟特腓可能是教會的領袖和有影響力的人，甚至有他的跟隨者，所以他可以將弟兄趕出教會。

約翰在信中指出丟特腓的四方面惡行，就是「惡言妄論我們」、「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及「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10 節)。這接待的對象應該是接著上文所指的宣教同工，他們為主四處奔波，努力傳福音。該猶因接待他們而受到讚賞，相對地，丟特腓不單不接待，甚至高調地反對別人對同工的接待。信中沒有說明丟特腓這樣做的原因，相信他不滿「長老」是其中原因之一，所以才會惡言批評「長老」和他所差派的人。從他將接待同工的人趕出教會，就知道他是挑起紛爭的人。「接待」是一件議題，但攻擊屬靈領袖和挑動紛爭卻是生命的問題。約翰將會到教會當面處理這件事，相信他絕不是因為受到批評和不受尊敬，而是要防杜那些在教會中「好為首」的領袖，後者不是為了服侍別人，而只為了個人的喜惡及權力的角力，以致教會最終出現分裂。

今天教會也常常為了對事情不同的見解而出現紛爭。「有人被教會趕出去」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不少基督徒面對這些情景，會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或假以愛心包容，甚至選擇遠離是非，這些都不是最好的處理方法。約翰寧願去到他們中間，面對面去「題說」事情的原委。這些都是成熟和負責任的基督徒所應該有的行動。

思想：

自從教會在地上建立至今二千多年以來，似乎紛爭和攻擊從不間斷，除了因教會都是一班被救贖的罪人一同生活的地方，明顯地，教會也是撒但魔鬼所攻擊的對象。約翰在這三封書信中，從不避諱地指出教會中的問題，包括有不信者散播謬論，也有為個人私慾爭奪權力，和沒有基督的愛心。我們有沒有像約翰一樣，以剛強的心和基督的愛，為主發聲，讓教會在地上繼續為主發光，讓世人看見神的榮耀？

第三十一日 讚賞低米丟

作者：郭奕宏

經文：約翰叁書 11 - 15

11 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上帝；行惡的未曾見過上帝。12 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13 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14 但盼望快地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15 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

約翰在 11 節用了交錯相對的結構表達出善惡的分別，將善放在中間是爲了強調善的重要性。雖然這裡沒有清楚交代惡行和善行的內容，但透過上文內容，應該是指接待宣教士的事情。約翰提出三方面的見證人，肯定低米丟所作的善行是真的。這些見證人包括「眾人」、「真理」、約翰和其他信徒。約翰引用三方面的見證是要加強低米丟所做的善行是真的。「真理」如何作見證呢？真理是指聖經的教導，耶穌基督的訓誨。真理表示神的心意，「真理給他作見證」表示低米丟所行的符合真理的要求，也就是說低米丟是在真理裡面，這是一個又客觀又有力的見證。關於約翰和信徒的見證，他說：「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這也表示該猶認識約翰和信徒的爲人——「見證」不是單憑口裡所說的話，也在乎作見證者的爲人和可信程度。

在結語中，約翰毫無保留表達自己迫切的心，但願快快與該猶見面，當面談論這一切有關的事情，不單是爲了「接待」的事，還有其他「許多事」。這句說話盡顯「長老」與信徒密切的關係——兩人可以無所不言，言無不盡。

「長老」最後的祝福，就是新約書信中經常的祝福語，也是耶穌在地上留給門徒最大的祝福：「願你平安」！他不單掛念該猶，更託付他按著姓名問眾朋友的安。不要輕看這一句說話，它代表了約翰是一個何等親切的長老，不是只作出客套、形式化、或禮儀性的問候，而每個名字的背後都是一位他所記掛的兒女。讓我們學習如何在主裡建立親切和真誠的肢體關係。

思想：

約翰一二三書雖不是什麼神學上的大著作，卻肯定是信徒生命中不可缺少的生命成長指南。約翰苦口婆心地勸勉信徒，就是要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約壹五 13)。得救的確據不是來自會籍或洗禮的證書，而是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在十架上爲我們釘身流血，爲我們死和復活。因著我們憑信的接受耶穌，聖靈按應許居住在我們心中，並在生活中過著彼此相愛的生活。

讓我們再次為著神所賜豐厚的救恩獻上感恩，也常常為著我們在生活中的軟弱求主赦免我們!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